

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藤县古龙镇 2026-2029 年镇区清扫保洁及全
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220100-XYGS

采 购 人：藤县古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藤县古龙镇 2026-2029 年镇区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220100-XYGS

项目名称：藤县古龙镇 2026-2029 年镇区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476181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藤县古龙镇 2026-2029 年镇区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618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承包古龙镇镇区范围内路面及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以及将下辖 10 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古龙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并转运至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首年承包费用为 680000 元，次年承包金在上一年基础上增加 3%，3 年费用共 2101812 元。生活垃圾转运至富吉垃圾填埋场或濠江镇低碳循环产业园的金额，以县财政结算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761812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为试运营期，三个月后，转入正式运营，期限为三年（含试运营），合同到期后继续执行到新成交人招标落地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账号注册后，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申请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元整（¥47600.0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提交的，请交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

投标人必须在转账单备注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不按照以上注明，后果自负。”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古龙镇人民政府

地 址：藤县古龙镇古龙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秦成滨

项目联系方式：0774-7682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 1 号 6 楼

项目联系方式：甘雪连

项目联系方式：0774-31088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总体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4761812 元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址：藤县古龙镇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负责承包古龙镇镇区范围内路面及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以及将下辖10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古龙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并转运至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三）项目清扫及运输范围

1. 清扫保洁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街道的清扫保洁。

2. 垃圾转运范围：古龙村、田心村、忠隆村、金凤村、德安村、合隆村、大村村、陈平村、长沙村、泗洲村及镇区范围内共 135 个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清运。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一）负责古龙镇镇区街道及城乡结合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二）负责清运镇区学校、单位、商铺、企业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

（三）负责各村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清运、清洁保养及管理。

（四）负责镇垃圾中转站日常的管理和设备维护，包括垃圾平整、灭烟头、灭蝇、灭鼠、除臭、消毒、管护垃圾压缩设备等，禁止焚烧垃圾。

（五）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的环卫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垃圾亭，定期进行消毒除臭，保持内、外整洁干净。

（六）按照《古龙镇镇区和行政村垃圾收集点一览表》中的要求的清运频次将垃圾清运至镇垃圾中转站，每天 8：00 前完成（冬天清运时间可顺延半个小时）。重大节假日期间，承包方必须增派人手，补足车辆，及时完成清运工作，避免垃圾堆积。

（七）按相关要求保持垃圾收集点周边和内外的整洁。

（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进行垃圾清运作业。

（九）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快速、及时做好自治区、市、县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重要活动、重点环境整治等工作）。

（十）镇内已设置的垃圾桶、垃圾亭、垃圾池等，由发包方租借给承包方使用，所有权归发包方所有，使用权归承包方所有，日常管护及使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自行购置作业工具、设备等，所有权属于承包方人。

（十一）承包方需按实际情况增设垃圾桶，需在试运营期间内配备到位。各村（社区）原来已建成的垃圾池、垃圾亭，可以作为垃圾收集点，由承包方负责管理、维护、使用；不便建垃圾池、垃圾亭的，承包方应设置垃圾桶，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垃圾产生情况与发包方商议后确定，每个点不少于 3 个。

三、人员及设施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方单位根据工作量安排足够的管理人员、司机、工人从事垃圾清运工作，其中司机不少于 2 人，跟车人员不少于 4 人，镇区清扫工人不少于 10 人，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二）设施处置要求

1. 承包清运的 10 个行政村及镇区垃圾清运率需达到 80%以上。

2. 设备配置要求：承包方单位根据工作量安排足够的清运垃圾车辆，其中垃圾清运车辆不少于 2 辆，转运车辆不少于 1 辆。确保垃圾清运工作按时完成，如遇重大节假日或特殊突击任务时，应自行增加车辆设备确保完成任务。

3. 承包方自行购置的作业工具、设备等，产权归承包方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的场地由古龙镇政府落实。

4. 发包方原有垃圾桶可以安排给承包方统筹使用，如有不足，由承包方负责购置，并负责清洁管理。

四、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承包金额报价上限：

序号	服务名称	总价(万元)	备注		
1	镇区清扫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费	210.181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68	70.04	72.1412
2	生活垃圾转运运费	266	转运至富吉垃圾填埋场的转运单价最高为3.2元/吨/公里（距离77公里）	1. 三年总垃圾重量约 10795.46 吨； 2. 生活垃圾转运运费 = 实际转运吨数×77 公里×中标单价，中标单价的单位为元/吨·公里，金额以县财政结算为准。 3. 当月生活垃圾转运运费月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73912.60 元。	
3	合计	476.1812			

（二）支付方式：

1. 镇区清扫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费：承包方的年承包费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按月支付，由古龙镇政府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罚款后，向县政府申请资金，在资金到账后及时拨付给承包方。

2. 生活垃圾转运费用：

①三年总垃圾重量约 10795.46 吨；

②生活垃圾转运运费 = 实际转运吨数×77 公里×中标单价，中标单价的单位为元/吨·公里，金额以县财政结算为准。

③当月生活垃圾转运运费月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73912.60 元。

（三）资金来源：县财政保洁费“以奖代补”资金、行政村保洁员工资、古龙镇政府自筹资金等。

（四）采用试运营方式：与承包方正式签订承包合同后，三个月内为试运营期。在试运营期间，古龙镇区及行政村环境卫生无明显变化，或效果差、测评考核不合格的，古龙镇政府有权与承包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在试运营期间，古龙镇区及行政村环境卫生改观明显，测评考核合格，承包方能够很好地遵守各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三个月后，转入正式运营，期限为三年（含试运营），合同到期后继续执行到新成交人招标落地止。

五、作业位置及质量考核标准

（一）古龙镇镇区和行政村垃圾收集点一览表

行政村名称	垃圾收集点位置	垃圾收集点个数（个）	清运频率	备注
镇区街道及城乡结合部	镇一中、兴平馆对面、八角楼（古龙村委路口）、旧计生站、卫生院（沙村路口）、镇政府门口、落开发区路口、古另路口、市场西、市场东、消防救援站、授三公祠对面、对河桥头、桥头、加油站、河村	13	日产日清	

古龙村	寨脊、大石柱、野鬼坡、旧粮所、河弯、村口、学校、水库头、文强晒场边、下廊(峡口桥头)、罗马、冲凹界、冲凹界顶	15	日产日清	
田心村	白梅公界桥头、坡头垃圾池(坡头)、坡尾垃圾池(坡尾)、松柏组垃圾池(松柏)、桥拱组垃圾池(桥拱)、早发组垃圾池(早发)、胜良垃圾池(胜良小学)、良村垃圾池(良村)、廊冲垃圾池(廊冲)、南村垃圾池(南村)、料村垃圾池(水口社)、低河垃圾池(低河)、下南垃圾池(凤嘴垌)、山垌垃圾池(山垌组)、寨头垃圾池(寨头组)、社儿垃圾池(社儿路口)、沙村垃圾池(沙村桥头、大河桥头)、田心村委垃圾池(村委前面)、田心垃圾池(瓦敞河桥头)、廊冲垃圾池	21	日产日清	
忠隆村	塘村、上林、中坡、林村、龙母社、古另、成村、马田、雷宇晒场、峡口	11	日产日清	
金凤村	上坡桥头、濛垌界顶、濛垌众屋门口、凤村公路边、寨足公路边、邦播路口、花谢	7	日产日清	
德安村	旺赖、里段桥头、中段桥头、里东、外东、杉木脚、那白石桥、田凹、石奇、大社、面先田、村头、村中、栗木	14	日产日清	
合隆村	四竞、寺顶、兰田2个、利田、学校、上寨、大村、腰田、崢顶	10	日产日清	
大村村	六双、管村、新荣、高田、大村(村委后面)、莫一界、六贝、六中、学校、上坡、中坡、下坡(峡口)、京村尾、大臂界脚、旺舍、水厂	16	日产日清	
陈平村	上屋、底屋、佛电、广古、石蛤、大垌、北星、长阵、港社、那龙	10	二日一清	
长沙村	横岭、思兰冲口、马头坪、石砭桥头、钳抱垌、长沙组、村委、学校、陆村	9	二日一清	
泗洲村	大田公路边、全村桥头、村顶黄涯、下模路边、模木公路边、学校桥头、学校、入林场路边大湾、郎富公路边桥拱处	9	二日一清	

合计		135		
----	--	-----	--	--

(二) 古龙镇村庄（镇区）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扣分标准	当月检查 得分（分）	扣分原 因（分）	备注
一、员工 形象、纪 律（30）	1. 不按要求穿着环卫制服，每人次扣 0.5 分。 2. 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延迟 30 分钟扣 0.5 分。 3. 不按要求穿着环卫制服、反光安全背心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 4. 环卫工人擅自离岗或迟到、早退 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每人次扣 0.1 分；30 分钟以上每人次扣 0.5 分。 5. 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每人次扣 0.2 分。 6. 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扣 0.5 分。			
二、收运 垃圾及 保洁 （40）	1.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清运乡村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2. 收集垃圾过程中，垃圾车没有密封，导致垃圾散漏在路面的，每人次扣 0.5 分。 3. 垃圾收集点无责任牌的，每处扣 0.5 分。 4. 受群众举报不及时清运垃圾，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5. 垃圾桶满外溢，每处扣 0.5 分。 6. 属古龙镇清扫责任区的国道、县道、村道、两盘 5 米可视范围内有垃圾未捡拾，垃圾收集			

	点的生活垃圾不能做到每次清扫、有堆积垃圾，每处扣 1 分。 7. 如古龙镇政府有紧急任务或重大活动需突击收运垃圾时不配合或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 3 分。 8. 乡村垃圾清运不及时使古龙镇政府被区级通报每次扣 5 分、市级通报每次扣 3 分、县级通报每次扣 1 分。 9. 乡村垃圾收运工作质量及整体效果不达到基本满意的，每次扣 3 分。 10. 镇区不按要求开展保洁（包括保洁次数不够、质量不高），每次扣 1 分。			
三、安全作业 (30)	1. 无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记录（每月一次以上），每项扣 0.5 分。 2. 未配备工牌号或不穿反光安全背心上岗的，每人次扣 0.2 分。 3. 无持证驾驶、不进行出车前安全检查、作业时不设置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 0.5 分			

六、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古龙镇政府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没收履约金。

（一）自古龙镇政府与承包方签订合同后，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所承包路段垃圾无人清理的。

（二）涉及承包方案内容所列的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受县级或以上通报两次以上的（含两次）的。

（三）如承包方存在问题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罢工，后果严重的。

（四）考核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五) 考核评分单月低于 60 分的。

七、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承包方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及车辆的保险，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八、管理制度及检查考核办法

(一) 古龙镇人民政府每天定期和不定期对路段进行巡逻检查，根据完成的质量情况并按照《作业方式及要求、时间、质量考核标准》进行严格的考核，每月考核评分四次，其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作为加减承包金的依据，实行责、权、利统一。按《古龙镇乡村垃圾清运保洁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见附件)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合格，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的为不合格。检查分数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垃圾清运费；检查分数为 80-90 分(含 80 分，不含 90 分)的，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则扣发当月承包金的 0.5%；检查分数为 70-80 分(含 70 分，不含 80 分)的，以 8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则扣发当月承包金的 1%；低于 70 分的，扣发当月承包金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规定扣分外，还直接扣款：

1. 承包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采购人被自治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000 元，被自治区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1500 元；

2. 承包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采购人被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5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1000 元；

3. 承包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采购人被县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500 元(县委、县政府联合督查室、县领导指出要求整改的)；

4. 承包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采购人被县住建局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00 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200 元；

5. 承包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采购人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的每次扣 200 元。

（二）古龙镇政府不定期对清扫保洁质量认真进行考核，做到实事求是，及时通报考评结果。严肃考评纪律，清正廉洁，不搞私人关系，公平合理。作业人员的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由古龙镇政府、承包公司方人员签名认定，按督查内容实行处罚，并及时责令整改。

（三）古龙镇政府负责管理监督，对承包方的垃圾清运工作考核，按扣分、扣罚标准进行扣分和扣罚。

九、奖惩制度

（一）处罚措施

1. 每月考核结果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书面形式分别上报给古龙镇政府分管领导。

2. 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承包方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并将扣减承包金额报古龙镇政府财经办，由古龙镇财经办直接扣减承包金。

（二）考核纪律

1. 考核人员应本着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不定期做好检查考核工作，每次抽查的时间及内容，考核工作人员不泄露，应组织好每一次检查考核，暗查的日期、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违者一经查实，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书面检讨，限期改正。

2. 考核人员不认真履行检查考核职责，做“老好人”，经批评教育而无改进者，在年度考核中不能评为优秀，并调离岗位。

十、未尽事宜在承包合同另行约定。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为试运营期，三个月后，转入正式运营，期限为三年（含试运营），合同到期后继续执行到新成交人招标落地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4.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包干总价，清扫报价不因日均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改变增减，投标人自行考虑上述风险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相关慰问经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5. 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所需资料齐全，给予验收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其他要求：鉴于藤县正在建设低碳循环产业园，依据藤县人民政府《办件2026104260》处理意见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待濠江镇低碳循环产业园建成后，未来垃圾将统一转运至濠江镇低碳循环产业园进行焚烧处理，垃圾运输费用标准按县统筹安排执行。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须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预留采购份额措施，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注：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注：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工作总体实施方案，
--	---

	管理规章制度；区域环境了解及质量指标；安全管理措施；应急措施（含重大活动、迎检、节假日及突发事件）；项目人员管理、配备安排；设施设备配备、管理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476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邮寄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收件人：甘雪连，联系方式：0774-310888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108889，通讯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户名：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龙支行 开户账号：66000001322630001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同时提交三份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法律责任，由其公司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

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

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

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46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460 － 100 ）万元 ×0.8%＝2.88 万元

合计收费＝ 1.5+2.88＝ 4.38（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2	技术分（满分 75 分） （注：对应“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定）	项目工作 总体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安排；②组织管理机构；③交接过渡期的项目移交方案；④清扫保洁；⑤垃圾清运等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①工作计划安排，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二档：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①工作计划安排；②组织管理机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完善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10 分； 三档：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①工作计划安排；②组织管理机构；③交接过渡期的项目移交方案，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可行，针对性、科学合理性良的，得 15 分； 四档：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①工作计划安排；②组织管理机构；③交接过渡期的项目移交方案；④清扫保洁；⑤垃圾清运等方案的合理性，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并考虑到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完善可行，针对性、科学合理性优的，得 20 分。	20
		管理规章 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从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各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满足招标要求，垃圾收集点的清理及	10

			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得 3 分； 二档：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较详细，垃圾收集点的清理及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三档：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较详细，垃圾收集点的清理及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整可行。得 7 分； 四档：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优于招标要求，垃圾收集点的清理及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10 分。	
		区域环境了解及质量指标	根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情况：要求投标人对本次发包作业区域环境了解，做到日产日清，行政村两天一清，对发包区域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明确，项目重难点分析，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对本项目发包作业区域环境不了解，对发包区域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不明确，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 3 分； 二档：投标人对本项目发包作业区域环境不了解，对发包区域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一般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5 分； 三档：投标人对本项目发包作业区域环境较了解，对发包区域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较明确，项目重难点分析良的，得 7 分； 四档：投标人对本项目发包作业区域环境了解，对发包区域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明确，项目重难点分析优的，得 10 分。	10
		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且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不具体、不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的内容，得 4 分； 二档：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较具体、基本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的内容，得 6 分； 三档：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具体、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的内容，得 9 分； 四档：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安全管理培训及安全配套措施具体、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的内容，得	12

			12 分。	
		应急措施 (含重大活动、迎检、节假日及突发事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不充分，不详尽可行，应急队伍来源勉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二档：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较充分，较详尽可行，应急队伍来源可靠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9 分； 三档：投标人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来源可靠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1 分； 四档：投标人对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组织机构、处置流程预案、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满足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4 分。	14
		项目 管理、 配备 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安排合理，组织机构设置责任明确，机构健全，运作合理，完善可行，管理机构结构图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 一档：投标人提供的安排不合理，组织机构设置责任不明确，机构不健全，运作不合理，不完善可行的，得 6 分； 二档：投标人提供的安排较合理，组织机构设置责任较明确，机构较健全，运作合理，较完善可行，得 9 分； 三档：投标人提供的安排合理，组织机构设置责任明确，机构健全，运作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11 分； 四档：投标人提供的安排充足、经验、能力水平合理详细，组织机构设置责任明确，项目主管具备相关环卫职称证书的，机构健全，运作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14 分。	14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服务承诺 及服 务质 量保 障措 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②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范围按时清扫、保洁；③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④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⑤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⑥其他服务承诺】进行评定，进行横向对比：	10

		一档：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得3分； 二档：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②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范围按时清扫、保洁，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得5分； 三档：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②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范围按时清扫、保洁；③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得7分。 四档：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②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范围按时清扫、保洁；③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④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⑤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⑥其他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保证得10分。	
4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藤县古龙镇 2026-2029 年镇区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发 包 人（甲 方）：

承 包 方（乙 方）：

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镇区清扫保洁 及农村垃圾清 运费	1 项			
2	生活垃圾转运 运费	1 项	转运至富吉垃圾 填埋场的转运单 价为____元/吨/ 公里（距离 77 公 里）		1. 三年总垃圾重量约 10795.46 吨； 2. 生活垃圾转运运费 = 实际转运吨 数×77 公里×中标单价，中标单价的 单位为元/吨·公里，金额以县财政 结算为准。 3. 当月生活垃圾转运运费月度最高 支付限额为 73912.6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

相关慰问经费等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 1、负责古龙镇镇区街道及城乡结合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 2、负责清运镇区学校、单位、商铺、企业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
- 3、负责各村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清运、清洁保养及管理。
- 4、负责镇垃圾中转站日常的管理和设备维护,包括垃圾平整、灭烟头、灭蝇、灭鼠、除臭、消毒、管护垃圾压缩设备等,禁止焚烧垃圾。
- 5、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的环卫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池、垃圾亭,定期进行消毒除臭,保持内、外整洁干净。
- 6、按照《古龙镇镇区和行政村垃圾收集点一览表》中的要求的清运频次将垃圾清运至镇垃圾中转站,每天 8:00 前完成(冬天清运时间可顺延半个小时)。重大节假日期间,承包方必须增派人手,补足车辆,及时完成清运工作,避免垃圾堆积。
- 7、按相关要求保持垃圾收集点周边和内外的整洁。
- 8、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进行垃圾清运作业。
- 9、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快速、及时做好自治区、市、县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重要活动、重点环境整治等工作)。
- 10、镇内已设置的垃圾桶、垃圾亭、垃圾池等,由发包方租借给承包方使用,所有权归发包方所有,使用权归承包方所有,日常管护及使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自行购置作业工具、设备等,所有权属于承包方人。
- 11、承包方需按实际情况增设垃圾桶,需在试运营期间内配备到位。各村(社区)原来已建成的垃圾池、垃圾亭,可以作为垃圾收集点,由承包方负责管理、维护、使用;不便建垃圾池、垃圾亭的,承包方应设置垃圾桶,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垃圾产生情况与发包方商议后确定,每个点不少于 3 个。

第三条 双方权利保证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定，做到门前三包，指导乙方搞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

3. 甲方负责每月对环卫清扫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4. 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区、市、藤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2. 由于不可抗力损害道路环卫情况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的工作服样式须由甲方选定。

4. 乙方应严格准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保洁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6. 招聘环卫工人时，要优先考虑古龙镇本地人和现在在岗的环卫工人就业，其待遇由乙方和工人自行协商，乙方必须给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如不足额为环卫工人缴交社保费，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环卫清扫保洁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实机投入不符，导致环卫清扫、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当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8. 乙方连续两次考评被评为不合格,或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停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评分考核及奖罚办法

1、古龙镇人民政府每天定期和不定期对路段进行巡逻检查,根据完成的质量情况并按照《作业方式及要求、时间、质量考核标准》进行严格的考核,每月考核评分四次,其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作为加减承包金的依据,实行责、权、利统一。按《古龙镇乡村垃圾清运保洁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见附件)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合格,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为不合格。检查分数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垃圾清运费;检查分数为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的,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则扣发当月承包金的0.5%;检查分数为70-80分(含70分,不含80分)的,以80分为基准,每扣1分则扣发当月承包金的1%;低于70分的,扣发当月承包金的1.5%。

有下列情形的,除按规定扣分外,还直接扣款:

1. 乙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被自治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000元,被自治区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1500元;

2. 乙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被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500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1000元;

3. 乙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被县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00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500元(县委、县政府联合督查室、县领导指出要求整改的);

4. 乙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被县住建局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00元,被指出要求整改的每次扣200元;

5. 乙方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的每次扣200元。

2、古龙镇政府不定期对清扫保洁质量认真进行考核,做到实事求是,及时通报考评结果。严肃考评纪律,清正廉洁,不搞私人关系,公平合理。作业人员的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由古龙镇政府、承包公司方人员签名认定,按督查内容实行处罚,并及时责令整改。

3、古龙镇政府负责管理监督,对承包方的垃圾清运工作考核,按扣分、扣罚标准进行扣分和扣罚。

4、处罚措施:

1. 每月考核结果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书面形式分别上报给古龙镇政府分

管领导。

2. 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承包方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并将扣减承包金额报古龙镇政府财经办，由古龙镇财经办直接扣减承包金。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为试运营期，三个月后，转入正式运营，期限为三年（含试运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到期后继续执行到新成交人招标落地。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镇区清扫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费：承包方的年承包费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按月支付，由古龙镇政府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罚款后，向县政府申请资金，在资金到账后及时拨付给承包方。

2、生活垃圾转运费用：①三年总垃圾重量约 10795.46 吨；

②生活垃圾转运运费 = 实际转运吨数×77 公里×中标单价，中标单价的单位为元/吨·公里，金额以县财政结算为准。

③当月生活垃圾转运运费月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73912.60 元。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转账底单。
3. 附政府采购服务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原件。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藤县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1：古龙镇镇区和行政村垃圾收集点一览表

附件 2：古龙镇村庄（镇区）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古龙镇镇区和行政村垃圾收集点一览表

行政村名称	垃圾收集点位置	垃圾收集点个数（个）	清运频率	备注
镇区街道及城乡结合部	镇一中、兴平馆对面、八角楼（古龙村委路口）、旧计生站、卫生院（沙村路口）、镇政府门口、落开发区路口、古另路口、市场西、市场东、消防救援站、授三公祠对面、对河桥头、桥头、加油站、河村	13	日产日清	
古龙村	寨脊、大石柱、野鬼坡、旧粮所、河弯、村口、学校、水库头、文强晒场边、下廊（峡口桥头）、罗马、冲凹界、冲凹界顶	15	日产日清	
田心村	白梅公界桥头、坡头垃圾池（坡头）、坡尾垃圾池（坡尾）、松柏组垃圾池（松柏）、桥拱组垃圾池（桥拱）、早发组垃圾池（早发）、胜良垃圾池（胜良小学）、良村垃圾池（良村）、廊冲垃圾池（廊冲）、南村垃圾池（南村）、料村垃圾池（水口社）、低河垃圾池（低河）、下南垃圾池（凤嘴垌）、山垌垃圾池（山垌组）、寨头垃圾池（寨头组）、社儿垃圾池（社儿路口）、沙村垃圾池（沙村桥头、大河桥头）、田心村委垃圾池（村委前面）、田心垃圾池（瓦敞河桥头）、廊冲垃圾池	21	日产日清	
忠隆村	塘村、上林、中坡、林村、龙母社、古另、成村、马田、雷宇晒场、峡口	11	日产日清	
金凤村	上坡桥头、濠垌界顶、濠垌众屋门口、凤村公路边、寨足公路边、邦播路口、花谢	7	日产日清	
德安村	旺赖、里段桥头、中段桥头、里东、外东、杉木脚、那白石桥、田凹、石奇、大社、面先田、村头、村中、栗木	14	日产日清	
合隆村	四竞、寺顶、兰田 2 个、利田、学校、上寨、大村、腰田、峥顶	10	日产日清	

大村村	六双、管村、新荣、高田、大村（村委后面）、莫一界、六贝、六中、学校、上坡、中坡、下坡（峡口）、京村尾、大臂界脚、旺舍、水厂	16	日产日清	
陈平村	上屋、底屋、佛电、广古、石蛤、大垌、北星、长阵、港社、那龙	10	二日一清	
长沙村	横岭、思兰冲口、马头坪、石砭桥头、钳抱垌、长沙组、村委、学校、陆村	9	二日一清	
泗洲村	大田公路边、全村桥头、村顶黄涯、下模路边、模木公路边、学校桥头、学校、入林场路边大湾、郎富公路边桥拱处	9	二日一清	
合计		135		

附件 2：古龙镇村庄（镇区）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扣分标准	当月检查得分（分）	扣分原因（分）	备注
一、员工形象、纪律(30)	1. 不按要求穿着环卫制服，每人次扣 0.5 分。 2. 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延迟 30 分钟扣 0.5 分。 3. 不按要求穿着环卫制服、反光安全背心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 4. 环卫工人擅自离岗或迟到、早退 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每人次扣 0.1 分；30 分钟以上每人次扣 0.5 分。 5. 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每人次扣 0.2 分。 6. 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扣 0.5 分。			
二、收运垃圾	1.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清运乡村垃圾的，每处扣			

及保洁（40）	0.5 分。 2. 收集垃圾过程中，垃圾车没有密封，导致垃圾散漏在路面的，每人次扣 0.5 分。 3. 垃圾收集点无责任牌的，每处扣 0.5 分。 4. 受群众举报不及时清运垃圾，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5. 垃圾桶满外溢，每处扣 0.5 分。 6. 属古龙镇清扫责任区的国道、县道、村道、两盘 5 米可视范围内有垃圾未捡拾，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不能做到每次清扫、有堆积垃圾，每处扣 1 分。 7. 如古龙镇政府有紧急任务或重大活动需突击收运垃圾时不配合或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 3 分。 8. 乡村垃圾清运不及时使古龙镇政府被区级通报每次扣 5 分、市级通报每次扣 3 分、县级通报每次扣 1 分。 9. 乡村垃圾收运工作质量及整体效果不达到基本满意的，每次扣 3 分。 10. 镇区不按要求开展保洁（包括保洁次数不够、质量不高），每次扣 1 分。			
三、安全作业（30）	1. 无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记录（每月一次以上），每项扣 0.5 分。 2. 未配备工牌号或不穿反光安全背心上岗的，每人次扣 0.2 分。 3. 无持证驾驶、不进行出车前安全检查、作业时不设置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 0.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镇区清扫保洁及农村垃圾清运费	1 项			/	
2	生活垃圾转运运费	1 项			转运至富吉垃圾填埋场的转运单价最高为 3.2 元/吨/公里（距离 77 公里）	1. 三年总垃圾重量约 10795.46 吨； 2. 生活垃圾转运运费 = 实际转运吨数×77 公里×中标单价，中标单价的单位为元/吨·公里，金额以县财政结算为准。 3. 当月生活垃圾转运运费月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73912.60 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直接控股股东真实性核实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 4.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上述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已如实、完整填写完毕，所有股东均不属于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行业及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大型企业”的情形。如存在直接控股股

东属于大型企业情形或瞒报情形，同意采购单位及评审小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对我单位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此项承诺必须勾选，如有企业股东，应当提供企业股东规模数据，包括企业名称、人数、前一年收入及资产总额四项中小企业划分依据指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4.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上述直接管理关系信息已如实、完整填写完毕，所有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均不属于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行业及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大型企业”的情形。如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属于大型企业情形或瞒报情形，同意采购单位及评审小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对我单位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此项承诺必须勾选，如有企业股东，应当提供企业股东规模数据，包括企业名称、人数、前一年收入及资产总额四项中小企业划分依据指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